

北京致通振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制度

为规范北京致通振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等相关事宜。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实行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提取基数与比例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一）使用范围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仅能用于以下支出：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当本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经司法程序判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付。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在应对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法律纠纷时，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法律费用，可从职业风险基金列支。

（二）使用审批流程

当出现需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形时，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事务所管理层报告，并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包括事件经过、责任认定、涉及金额、预计赔偿或费用支出等信息。

事务所成立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审核小组，由合伙人代表、质量控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审核小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评估事件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费用的合理性。

审核小组将审查结果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根据审核小组的报告，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方可动用职业风险基金。

财务部门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按照事务所财务审批流程进行款项支付，并做好相关

账务处理。

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一）账户核算

本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执业风险金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职业风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如实反映基金的提取、使用、结存等情况。财务部门应定期编制职业风险基金收支报表，向合伙人报告风险基金的管理状况。

第五条 监督与检查

本事务所合伙人会议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内部监督，定期审查基金的提取、使用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

接受北京市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情况。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 信息披露

本事务所应在年度报告中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结存等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增强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比例、本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及余额等。

第七条 特殊情形处理

（一）事务所合并

若本事务所发生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全部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统一进行管理和使用，以保障合并后事务所应对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二）事务所分立

若本事务所进行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割。分立各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风险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分割到的职业风险基金进行管理和使用。若分立各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但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基本原则。

（三）事务所清算

本事务所进行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在清偿事务所债务后，若职业风险基金仍有结余，应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若存在因以往执业业务引发的潜在法律责任或尚未了结的民事赔偿纠纷，应预留足够的职业风险基金以应对可能的赔偿支出。预留金额由清算小组根据专业判断和法律意见确定，

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对剩余基金进行分配。

第八条 附则

解释权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事务所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行业监管要求以及事务所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致通振业内部使用